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备案确认,于2013年7月24日成立。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均为按日支付。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基金合同中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下第4项原表述为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待结转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待结转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现修订为: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下第3项

原表述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订为：

“3、本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三) 删除“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下第4项内容：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2) 全部赎回

投资人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发生上述第 1 项适用于“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本基金的赎回金额需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

(四)“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

原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订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

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方案”

原表述为：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现修订为：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六）“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原表述为：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现修订为：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七）“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的第 1 项

原表述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现修订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某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若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